

(十)同一所有權人在同一宗土地上分次取得持分，未辦理分算地價，致未以物價指數調整至同一基期，需補辦分算地價者  
 計算公式：

合併後該所有權人之原地價單價＝

$$\sum \left( \frac{\text{同一宗土地上，該所有權人每次取得持分之原地價總額} \times \frac{\text{該持分土地原地價年月之物價指數}}{\text{各持分土地中最後一次原地價年月之物價指數}}}{\text{合併後該所有權人持有土地總面積}} \right)$$

合併後該所有權人持有土地總面積

例十八 合併前

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持分	原 地 價			備 註
						年	月	地價	
華中	三	178	150	甲	2/4	58	3	3,100 元/坪	已公告之物價指數 287.5
				甲	2/4	60	6	4,700 元/坪	已公告之物價指數 281.6

列式計算：

$$\frac{3,100 \text{元} \times 0.3025 \times 150 \text{m}^2 \times \frac{2}{4} \times \frac{287.5}{281.6} + 4,700 \text{元} \times 0.3025 \times 150 \text{m}^2 \times \frac{2}{4} \times \frac{281.6}{281.6}}{150 \text{m}^2} = 1,190 \text{元}/\text{m}^2$$

合併後

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持分	原 地 價			備 註
						年	月	地價	
華中	三	178	150	甲	全	60	6	1,190 元/m <sup>2</sup>	已按物價指數調整至 60年6月